关于2019年度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定职工作的通知

档案存放在省人才服务局的人事代理单位、流动人员：

2019年度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定职工作即将开始，按照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考核合格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发[2016]48号）文件精神，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员按要求及时申报。

一、申报条件

（一）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生，需同时获得学历、学位（含经教育部认证通过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的获得者），所学专业与现工作岗位一致或相近，能够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经单位考核合格的人员；

（二）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三）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两年；

（四）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系列（专业），可按规定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不授予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需要参加国家统一考试取得；

（五）未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系列（专业），在按规定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同时，可按管理权限直接授予相应的任职资格。

二、申报材料

（一）申报人员需登录“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管理平台”http://60.219.211.87:8888/pwh/dz.jsp进行网上申报，并在网络平台自行填报、下载打印《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定职表》（正反面打印在一张纸上），且由工作单位负责人在“基层单位意见”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博士、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的原件；

（三）身份证原件；

（四）二寸彩色照片1张；

（五）参加律师专业定职的人员，需提供律师执业证书原件。

三、办理时间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30日（周六、日、法定假日不办公）。

四、注意事项

在网络平台申报中，工作单位处统一填写“省人才服务局”。

请在“职称信息”一栏中拟定技术级别处选择中级。

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451-58976520

黑龙江省人才服务局

2019年6月27日